

台大 61/56 級同學 40/45 重聚會報名繳費與贊助辦法

一、報名與繳費

1. 自 5 月 1 日開始，透過各系組聯絡人採集體方式報名。
2. 原則上在 6 月底前先完成大部分報名，其他的再陸續收集後於 8 月底前結束報名。
3. 報名費每人 2,000 元，請以新臺幣繳交。
4. 各系組聯絡人請將全體報名費匯入本重聚會在「永豐銀行城中分行」開立的帳戶，戶名「尤雪萍」，帳號：126-018-0002711-5。
5. 匯款後請以下列方式之一將匯款單及名單異動通報財務組：
 - (1) 以 Email 附件寄送匯款單及最新名單(格式請參閱次頁)。
林蕙真 Email：hweyjane@ntu.edu.tw
 - (2) 將匯款單 po 上重聚會的 line 群組，並建立或更新記事本。

二、取消報名與退費

1. 報名後因故欲取消報名，在 8 月 31 日以前以 Email 或 line 通知財務組者得全額退費，其餘恕不退費。
2. 退費請由系組聯絡人統籌辦理。

三、贊助捐款

1. 本次重聚會的活動經費及對母校之捐贈，預計將超過同學繳交的報名費 220 萬元（以 1,100 人計算），不足的數額須請有能力及熱忱的校友們踴躍捐獻分擔贊助。
2. 贊助款項可採下列方式之一辦理：
 - (1) 直接將捐款存入校友會帳戶：
立帳郵局：立法院郵局
戶名：財團法人國立台灣大學校友文化基金會
劃撥帳號：19830027
請指定捐款用途為「61/56 級同學 40/45 重聚會」專款。
劃撥後請傳真收據、地址至 02-23964383，校友會將寄給捐款人同額可抵稅之捐款收據。
 - (2) 比照報名費將捐款匯入籌備會帳戶：
由籌備會彙整捐款資料，將捐款總額存入校友會劃撥帳戶，並編製捐款人名冊，轉請校友會依照每人捐款金額分別開立收據。
3. 以上捐款本重聚會可動用的金額為捐款總額的 95%。
4. 重聚活動結束後，所有結餘款將全數捐給母校。

記事本/Email 名單 範例

61 級 XX 系 XX 組報名共計 X 人

尤白雪

林真真 李大明(林真真之眷屬，XX 級 XX 系校友)

羅筱玉 張天文(羅筱玉之眷屬)

：

：

：

贊助款共計 XX 萬 元

陳少武 2 萬元

：

：

【註：本記事本或明細表可依報名進度逐次更新】